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4〕44号

当事人：贵州六宏科技检验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贵州六宏科技检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3MA6E5PN10L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沙文镇同城大道7888号16、18栋1层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蒋德海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4年6月12日，依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工作安排，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气瓶检验站开展监督检查时，发现有贵州六宏科技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低温绝热气瓶定期检验报告”共75份，根据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气瓶检验站[REDACTED]口述，上述低温绝热气瓶检验报告由贵州六宏科技有限公司的[REDACTED]检验员在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北雀路117号）场地内现场做的检验工作。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Z7001-2021）的相关规定，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查明情况，7月2日，经局领导审批同意，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7月31日经过招标，中标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气体公司低温绝热气瓶检验项

目。2023年9月，当事人委派其公司检验员[REDACTED]和[REDACTED]携带静态蒸发率、抽真空机组、氮气置换装置、放大镜等检测工具，到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北雀路117号）开展低温绝热气瓶检验工作，本次检验共检验低温绝热气瓶80只，出具合格报告75份，不合格报告5份，当事人的检验人员检验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附则4.6检验场地“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定期检验应当在经核准的场地内进行”的要求。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检验“低温绝热气瓶”的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具有气瓶定期检验资质。气瓶核准检验场地为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桥新区红山办事片白泥村贵州东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内。

3.成交通知书，证明当事人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低温绝热气瓶”检验项目中标单位。

4.法定代表人蒋德海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受委托人[REDACTED]的权限及身份证明。

5.[REDACTED]的检验人员证件复印件，证明[REDACTED]具有气瓶检验

资格。

6.检验员[REDACTED]的询问笔录，证明[REDACTED]为当事人的气瓶检验人员，2023年9月份到柳州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低温绝热气瓶”开展现场检验工作，共检验气瓶80只，出具检验合同报告75份。对其检验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附则4.6检验场地要求无异议。

7.整改报告，证明积极配合调查并落实整改，消除隐患。

2024年9月14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2024〕43号），当事人收到处罚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未按照《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相关要求开展气瓶检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其行为属于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开展气瓶检验的行为。

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2022）》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

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八章第43项 尚未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气瓶定期检验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的规定，结合上述自由裁量，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70000元，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存到中国工商银行龙城支行（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00000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9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